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夏海平)

**尊敬的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2 次，其中现场方式 4 次，通讯方式 7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1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2 次，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8 次，委托出席 1 次，无缺席的情形。

####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8 次，其中，亲自列席会议 4 次，委托列席 4 次，无缺席的情形。

####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的表决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提出自己的专业化见解，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充分核实相关材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相

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重要事项的调研及讨论，并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内容	表决情况
2019-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DSM 签订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董意见。	同意
2019-2-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p>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提名代继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董意见；</p> <p>6、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p> <p>1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15、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2019-5-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9-8-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2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考评等事项。同时，通过查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定期报告、各项管理制度、会议决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提交董事会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完整的、真实的。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重要事项，包括

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等相关事宜，并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监督。同时，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参加三次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积极沟通、交流，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进行审核把关，以确保定期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机会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办公，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重点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高管履职情况以及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了解，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运行动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有效的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

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同时，提醒公司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促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现场检查工作的机会，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治理及经营管理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培训和学习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为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董事会办公室转发的相关监管交流文件，及时、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动态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姓名：夏海平

电子邮箱：hpxia@xmu.edu.cn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希望公司稳步提升盈

利能力，继续强化公司治理，注重防范经营风险，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也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夏海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